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1、交货时间：接甲方通知后30日内发货、安装完毕； 2、交货地点：甘肃省酒泉市； 3、交货方式：现场交付；
2	★	产品包装和运输要求	（一）提供的货物要采用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每件包装箱内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检验合格证，包装物由乙方免费提供。（二）提供的货物、技术材料，应当有详细的说明，包括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外观质量情况等（三）乙方负责免费运输、安装、整机调试、培训和服务保障等。
3	★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自交货验收完毕之日算起，所有产品质保_不少于24个月。乙方对提供的物资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应当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因此导致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超出质保期后，乙方应当提供上门维修服务，仅收取成本费。2.乙方应当承诺提供该物资的技术培训、技术支持和维修巡检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培训时长、次数，技术支持响应时间等。根据项目情况，提供产品建档计划等。
4	★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在使用该物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机构提供的技术文件等材料。基于项目合同履行形成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其权属归甲方所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二）保密要求 涉密项目，乙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如违反以下条款，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偿因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接受甲方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参与本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的乙方所属员工发生失密泄密的，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1）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保密法规 制度要求，制定并严格落实保密管理制度，设置保密部门，配备保密人员，开展保密培训，严格约束所属员工行为，接受和配合甲方或者军方采购管理部门、采购机构组织开展的保密指导和监督检查。（2）未经甲方或者军方有权单位许可，不以摘抄、复制、告知、公布、出版、传递、转让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组织和人员知悉本采购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甲方提供的或者参与本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获悉的所有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甲方或者军方有权单位明确表示无需保密的信息除外。（3）本采购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包括以手写、打印、软件、磁盘、光盘、胶片、图片、音视频或者其他可读取方式记载的数据信息和文档资料，实行专人管理、专室专柜存放、定期审核销毁，不得擅自复制留存。（4）不在联接互联网计算机中存储、处理、传递，不通过普通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保密渠道传递本采购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5）不将本采购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作为企业业绩进行公开宣传。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仍继续承担与合同履行期间相同的保密义务。在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知悉合同履行过程以及合同履行完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及其成本，无须甲方另外支付保密相关费用。

5	★	物资编目编码、打码贴签要求	本项目对物资的编目编码、打码贴签要求，乙方应当予以明确响应，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6	★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5%，验收合格后，质量符合技术参数要求且正常履行投标（报价）文件承诺和本项目合同条款，甲方支付质量保证金。
7	★	备品备件要求	1.乙方应当提供物资生命周期内所需零备件和消耗品清单，并明确供应周期和价格等优惠条件。2.乙方应当承诺，对售后服务需求提供2小时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维修。
8	★	验收要求	（1）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2）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3）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4）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5）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	生产及安装调试	（1）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2）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3）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4）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5）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6）全系统不能安装GPS定位等涉密系统及零件。
10		付款及结算方式	分阶段付款，第1阶段,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将物资运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30日内，提交发票、验收报告等结算资料，采购单位支付95%货款；，提交发票、验收报告等结算资料等结算资料，采购单位支付95%货款； 第2阶段,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质保期结束后，提交完成质保报告等结算资料，采购单位支付5%货款；，提交完成质保报告等结算资料等结算资料，采购单位支付5%货款；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符合FDA或CE认证标准,全系统不能安装GPS定位等涉密系统及零件
▲	2	光学系统具备全复消色差技术，成像清晰，满足各种复杂的前后段手术。
▲	3	优质景深，智能增强功能，保持最佳成像
▲	4	主刀镜配备倒像功能，且具有电动功能。
▲	5	助手镜可同时实现独立变倍，独立调焦，满足主刀及助手对手术的不同要求。助手镜可旋转移动。
▲	6	目镜屈光补偿： $\geq +5D$ 到 $-7D$
	7	总放大倍数： $5\times - 20\times$
	8	具备电动无极变倍、速度可调
★	9	X-Y轴具备精细移动调节，范围分别 $\geq 60mm$ ，同时具备自动复位功能、X-Y复位中心
▲	10	主刀镜配置内置滤光片
★	11	光源：有独立冷光源，具备立体同轴照明，具备良好的红光反射，内置2个灯、可切换，具备视网膜保护滤光片功能。具有备用光源。
	12	支架：全电磁锁控制支架，同时配备立体式支架，带有滑轮，整机可自由移动
	13	具备应急保护功能或配备备用电源。
▲	14	主刀镜目镜倾斜角度： $\geq 110^\circ$ 。
	15	助手镜目镜倾斜角度： $\geq 110^\circ$ 。
	16	机头有抬头显示屏
	17	显微镜使用寿命大于8年（提供支持文件）
	18	脚踏：具备控制光源开关、变倍、调焦、亮度、X-Y轴精细移动
说明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何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带“▲”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对响应性评审产生影响，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